

# 1月份我国CPI同比上涨4.5%

## 专家认为,季节性反弹难改回落大势

□新华社北京2月9日电(记者刘铮 王优玲)

国家统计局9日发布报告,今年1月份,全国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CPI)同比上涨4.5%,涨幅比上月扩大了0.4个百分点。专家认为,这主要是春节和天气寒冷等因素带来的季节性反弹,价格涨幅总体回落的大势没有改变。

受春节等因素影响,食品类价

格在1月份涨幅出现反弹。当月全国食品价格同比上涨10.5%,涨幅比上月扩大1.4个百分点,影响CPI上涨约3.29个百分点。其中,猪肉价格上涨25%,涨幅比上月扩大3.7个百分点;鲜菜价格上涨23%,涨幅扩大11.5个百分点。

据国家统计局测算,在1月份4.5%的CPI同比涨幅中,去年价格上涨的翘尾因素约为3个百分点,

新涨价因素约为1.5个百分点。

从更能反映价格变动最新情况的环比数据看,1月份全国CPI环比上涨1.5%,涨幅比上月扩大1.2个百分点。

此外,1月份,全国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PPI)同比上涨0.7%,涨幅比上月回落1个百分点,环比下降0.1%;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同比上涨2%,环比下降0.3%。

“春节因素通常会明显拉动食

品价格上涨,而且今年春节在1月份,去年春节在2月份,同比的基数也出现了较大落差。”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宏观经济部研究员张立群分析认为。

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咨询研究部副部长王军预测,一季度应当是今年全年CPI的相对高点,特别是翘尾因素在1月份的影响较大。今年全年的CPI,应当会比去年5.4%的涨幅有明显回落。

## 我机器人首次在南极冰盖自主行走

□新华社中山站2月9日电(记者 黄小希)

经过近两个月的试验,由中国自主研发的长航程极地漫游机器人顺利通过在南极的“身体素质”测验,并在内陆冰盖地区完成了30公里的自主行走。这是中国机器人首次在南极冰盖实现自主行走。

这个机器人重约半吨,可在极地零下40摄氏度的低温环境中作业。橘红色的机器人看上去就像一辆越野吉普车,其车体采用越野车底盘悬挂技术进行设计,4个车轮均换成三角履带,以提高其在极地冰雪地面上的行走能力。它还配有一套自动驾驶系统,可以实现极地冰雪地形地面环境识别及评估、定位导航和自动驾驶等功能。

## 受“两节”影响 元月车市未见开门红

□新华社北京2月9日电(记者张毅)

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9日发布的产销统计,由于今年元旦、春节同在1月份,有效工作日较少,加上去年同月产销基数较高,今年1月国产汽车产销环比和同比均呈明显下降。

中汽协统计显示,今年1月国产汽车生产129.94万辆,环比下降23.20%,同比下降27.47%;销售138.98万辆,环比下降17.75%,同比下降26.39%。商用车产销下降幅度高于乘用车。

## 推进医院合理用药 北京将从香港聘总药剂师

□新华社北京2月9日电(记者李亚红)

北京市医院管理局8日与香港特别行政区医院管理局在京商定,在高级管理人才交流方面,香港医管局将为北京市医管局推荐1名总药剂师,加强公立医院药事管理,推进合理用药。

北京市医管局副局长毛羽介绍,目前北京的医疗机构中,药品收入占总收入的一半左右,但是香港的医疗机构使用药品比例较低,治疗效果并不差。因此,北京市医管局希望能够从香港借鉴经验,降低医疗费用。按照设想,除医管局设立总药剂师外,北京还将酝酿在医管局管理下的各个医疗机构内部建立药剂师制度,形成管理体系。今后“药剂师”将会配合医院临床医师共同选择、决定临床用药。



## 到家

2月9日,在苏丹遭劫持事件中获救的29名中国工人乘班机抵达北京首都国际机场。(新华社发)

## 银监会“重拳”整治银行业不规范经营

□新华社北京2月9日电(记者刘诗平 苏雪燕)

中国银监会9日对外宣布,对银行业不规范经营进行专项治理,重点对存贷款和服务收费两大领域存在的问题逐项排查,深入整治。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全面开展自查自纠,严格落实“七不准”禁止性规定。

自去年以来,一些银行以附加不合理贷款条件和不合理收费为主要形式的不规范经营问题日益突出,引起社会热议和广泛关注。为此,银监会近日召开会议,通报

该会《关于整治银行业金融机构不规范经营的通知》主要内容,部署专项治理重点工作。

银监会强调,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严格按照《通知》要求,认真做好以下工作:

——从查源头、查程序、查行为入手,全面开展自查自纠。要从年度经营计划和绩效考核办法的制订入手,整治不切实际的快增长、高指标问题,校正经营导向,从源头上杜绝各级机构、网点及员工的不规范经营冲动。全面梳理业务流程和相关内部管理制度,严格区分贷款融资和各项收费业务的不

同营销、定价程序,要从产品开发、功能设计、收益测算等环节进行充分论证和询价公示,防止自定价目和层层加价。建立公开、完善的违规收费举报和投诉处理机制,及时掌握分支机构违规收费行为,及时查处纠正。

——严格落实“七不准”禁止性规定,即不准以贷转存,强制设定条款或协商约定将部分贷款转为存款;不准存贷挂钩,以存款作为审批和发放贷款的前提条件;不准以贷收费,要求客户接受不合理中间业务或其他金融服务而收取费用;不准浮利分费,将利息

分解为费用收取,严禁变相提高利率;不准借贷搭售,强制捆绑、搭售理财、保险、基金等金融产品;不准一浮到顶,笼统地将贷款利率上浮至最高限额;不准转嫁成本,将经营成本以费用形式转嫁给客户。

——按照名录管理、统一定价、公开透明的原则,由总行总部统一制定服务收费价目名录,在网站统一公布或印制手册发布。

——确定专门部门和人员负责服务收费管理和投诉处置,进一步健全举报和投诉机制。

## 保监会下发《关于做好保险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通知》

## 小额车险将可快赔快处 卖寿险需配风险提示书

□新华社北京2月9日电(记者李廷霞 王文帅)

记者9日从中国保监会获悉,为解决保险业存在的理赔难、销售误导、服务质量不高等问题,保监会日前下发《关于做好保险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通知》,从加大信息披露、畅通投诉渠道、完善调处机制、普及保险知识、加强诚信建设、提升车险理赔服务质量和解决寿险销售误导问题等方面全面加

强消费者权益保护。

《通知》强调,保险监管机构要尽快设立全国统一的投诉维权电话号码。保险公司各级机构要公布消费者投诉维权电话号码,在营业场所开辟投诉专区,张贴投诉办理须知,公布投诉办理流程及时限,健全公司网站的投诉功能,使消费者维权渠道更加畅通。要全面建立和完善保险合同纠纷调处机制,规范调处程序,扩大调处覆盖面,加强与司法机关合作,推动“诉调对

接”,通过减少诉讼案件,降低消费者维权成本。

针对消费者普遍关心的车险理赔难问题,《通知》提出,保险公司要缩短工作时限,简化理赔手续,建立小额车险快赔快处机制;修改完善车险条款,定细定实权利义务,从源头上减少争议的产生;定期开展车险积压赔案清理工作;加大员工培训,提高服务水平;加大对理赔服务指标的考核,并定期向社会公布。

针对寿险销售误导问题,《通知》提出,保险公司要为消费者提供风险提示书,正确提供产品信息;建立消费者风险承受能力测试制度,确保将合适的产品销售给有真实保险需求的人群;落实新单回访制度;建立销售误导责任追究机制和销售人员分级分类管理办法,构建诚信经营考核评级体系;向消费者宣传阅读保险条款和亲笔签名的重要性,定期发布保险消费风险提示等。